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113年3月7日府人任一字第1133107387號函)

甄審職缺：_____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規定訂定。另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6001號函，本府113年第2次甄審會會議決議修訂，並自民國113年4月1日施行。
- 二、本表陞任評比類別包括「基本選項」、過往「工作績效」、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務適任性」、「首長綜合考評」，及依需要辦理之「面試或業務測驗」，並依擬任職務為「非主管職務」及「主管職務」(含擔任或兼任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副主管及簡任非主管職務)分別訂定配分。
- 三、陞任評分標準如下：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計分	得分因素	核計(當事)人簽章
			擬非主管職務	任主管職務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各機關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繼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及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繼續派用人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時，亦同。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分						
	年資	每滿1年	1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五、對於同一序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			
工作績效	考績(成)	甲等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分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1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2次	0.3分					
		記功(記過)1次	0.5分					
		記功(記過)2次	1.2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分					
	重大殊榮	5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工作表現	15分	8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二、工作表現，由各機關就受考人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並得由各機關自行訂定評分標準。 三、如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但經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認足以列入評比之獎勵，各機關應優予考量評分。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113年3月7日府人任一字第1133107387號函)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	4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4分為限。 二、通過各類語言能力測驗(如英語、客語、閩南語等)具證照者，每類科證照以1分採計。 三、具近十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每類科證照以1分採計。所稱職業證照，係指勞動部技術士證；專業證照，係指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係指與擬任職務之職務說明書工作項目相關，如有判斷疑義者，提交甄審會認定。			
	職務歷練	4分	6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4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6分為限。 二、任同一陞遷序列之本機關每一職務滿二年以上且成績優良，每一職務給2分；成績優良係指年終考績(成)考列乙等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發展潛能	8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 二、由服務單位主管就其邏輯分析能力、團隊合作精神及溝通協調能力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酌予給分。 三、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職務訓練及進修	5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5分為限。 二、在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50小時以上，未滿100小時者1分；100小時以上，未滿150小時者2分；150小時以上，未滿200小時者3分；200小時以上，未滿250小時者4分；250小時以上，未滿300小時者5分。 三、參加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種教育學制或推廣教育班次之學分數，1學分以18小時計。			
	協調溝通	9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9分為限。 二、能否配合全盤業務發展加強連繫溝通，由服務單位主管酌予給分。			
	領導能力	0分	8分	一、非主管職務陞任作業時，本分項不計分。 二、擬任副主管或主管職務，需具有領導能力，由服務單位主管酌予給分，最高以8分計。(本項分數如高於7.2分或未滿4.8分者，應由服務單位主管敘明具體事實，提交甄審委員會認定)。			
首長綜合考評項	20分		一、由機關首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二、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				
面試或業務測驗	百分比計分		一、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合計							

四、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1. 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2. 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五、自他機關調進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即採計其曾任他機關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